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装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建艺装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委托长城证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 个项目，分别是“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9,521.64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9.90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933.6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1,765.43	28,465.14

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43,12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12.9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465.14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82.54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 3,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2.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577.03 万元。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提供保本承诺。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如果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2、通胀风险：有可能因为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不会购买涉及

《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实施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公告编号
1	中信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已收回	42.83	2017-032
2	民生	否	保本并获	GS 民生银行	3,500	2017年8月18日至	已收回	181.97	2017-032

	银行		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2017 第 961 期)(对公)	2018 年 8 月 20 日			
--	----	--	--------------	--------------------------------	-----------------	--	--	--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2、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梅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